

2013年2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終審法院搬遷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擬將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的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其後，司法機構將分別徵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以及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背景

2. 司法機構曾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就工程計劃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當時曾表示，在2013年第一季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前，將會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最新情況

3. 建築署於2012年10月就工程計劃進行招標，有關的標書評審程序將於2013年3月初完成。工程合約將於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才會批出。

## 工程計劃的範圍

4. 擬議的工程計劃是在昃臣道 8 號進行改建工程，以為終審法院提供辦公地方。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sup>1</sup>亦將會遷往昃臣道 8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將該座現為法定古蹟的建築物改裝及翻新成為既切合司法機構運作需要，又符合現行建築法例規定的法院及辦公大樓。

5.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將昃臣道 8 號改裝及翻新，以提供以下設施 —

- (a) 一個設備完善的法庭（約 230 平方米），作聆訊實質上訴之用；
- (b) 一個設備完善的法庭（約 95 平方米），作聆訊許可申請及訟費評定案件之用；
- (c) 八個法官辦公室；
- (d) 兩個展覽廊（其中一個展覽廊設於大樓一樓，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品；另一展覽廊設於大樓地庫，展示大樓建築的歷史發展）。前者的展覽廊亦可作為舉行講座或其他活動之用；
- (e) 一個法官休息室；
- (f) 一個圖書館，供終審法院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使用；
- (g) 兩個會議室；
- (h) 兩個律師更衣室；四個律師專用會見室及一

---

<sup>1</sup> 發展部主要的工作之一，是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目前發展部的辦事處分別設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之內，日後會集中於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

個律師休息室；

- (i) 一個記者室；
- (j) 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辦公室；
- (k) 一個登記處、印務室、貯物室等；
- (l) 一個數碼錄音室<sup>2</sup>及一個電腦控制室；
- (m) 一個被告人拘留間及一個懲教署職員辦公室；以及
- (n) 輔助設施，包括一個保安控制室、洗手間、供殘疾人士進出的設施、育嬰設施、茶水間、一個清潔員工室、機房、機電工程室及泊車位。

擬議工程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3 070 平方米。相關的工地平面圖及透視圖載於附件 1 – 附件 5。

6. 司法機構將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自 2012 年 7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在提供改良設施及其設計方面的最新情況。

## 大樓建築設計

7. 大樓內部會進行改裝工程，既可為未來終審法院提供所需設施，又可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我們會於主要通道增設坡道及其他適當安排，以便利殘疾人士進出大樓。我們亦會提升或增設諸如升降機（包括一部供殘疾人士使用升降機）等建築物裝置，以切合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8. 至於大樓的外部，除小型修葺及修復工程外，我們

---

<sup>2</sup> 數碼錄音室將用作容納為上文第 5(a)及(b)段所述兩個法庭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操作員和設備。

不會進行任何改建工程，原因是大樓外部為法定古蹟。

## **對文物的影響**

9. 根據現行規定，是項工程計劃必須接受文物影響評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並無就是項工程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反對。此外，我們亦曾於 2012 年 5 月就上述評估報告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確保大樓改建工程及其他維修皆符合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訂定的緩解措施、建議及要求。若日後要修訂工程計劃或詳細設計，我們亦會因應情況所需，再行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以便增訂所需的緩解措施，確保在保育層面上將任何對該文物地點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的程度。

10. 我們會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大樓建築設計及修復建議的細節。

## **節能措施**

11. 這項工程計劃已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 —
- (a) 二氧化碳感應器清新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b) 自動化需量控制器監控冷卻水循環系統海水冷卻式製冷機；
  - (c) 自動化需量控制器監控機房通風系統；
  - (d) 電子鎮流器 T5 型節能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及日光感應器電腦控制照明；以及
  - (e) 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及升降機機廂照明。

## **現時終審法院大樓在搬遷後的建議用途**

12. 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在搬遷後，將交回政府當局。發展局會考慮於終審法院遷址後活化再利用該座大樓的最合適方案。

## 公眾諮詢

13. 我們曾於 2012 年 5 月 4 日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3</sup>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3</sup>。該兩個委員會普遍支持是項工程計劃。我們現已因應他們的意見，將律師專用會見室的數目由兩個增至四個，並在面積較大的法庭加設 16 個可移動的法律代表座位，以及增設一個律師休息室，以便法律代表在有需要時可帶備食物在此用膳。

14. 我們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普遍支持是項工程，並詢問施工時間表、面積需求、向公眾開放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的安排，以及是項工程計劃的費用。我們已在會議上向他們提供已知的相關資料。

15. 我們於 2012 年 5 月就是項工程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支持。其後，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於 2012 年 7 月獲古物古蹟辦事處同意。

16. 我們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因應委員的提問，我們講解了面積較大大法庭的設計，尤其是傳聲效果、案件文件冊放置空間及資訊科技等設施。我們亦簡介了會見室及使用圖書館等方面的安排。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4.636 億元。此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 1,500 萬元。

---

<sup>3</sup>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常規及程序，以及法庭的管理。成員包括法官、法律界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和業外人士。

## 徵詢意見

18.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工程項目，我們會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及 2013 年 5 月 3 日就建議的工程計劃，分別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意見。如相關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的改建工程預計可於 2013 年 5 月動工，並於 2015 年 3 月竣工。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2 月